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2021〕—67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关于开展“引导妇女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中发挥积极作用”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妇联，重庆高新区妇联、万盛经开区妇联：

按照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1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年底考核要求，现将“引导妇女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发挥积极作用”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区县

全市 37 个区县（自治县，不含渝中区），以及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共计 39 个区县的妇联为本次考核对象。

二、考核计分

（一）规定任务考核方式

规定完成的业务内容考核将采取扣分制，根据各区县“引导妇女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发挥积极作用”5 个指标任务完成情况（具体考核清单见附件 1）进行扣分。其中 5 个考核指标全部

完成不扣分；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以每个指标为单位进行扣分，起扣点为 0.1 分，总扣分不超过 0.5 分。

（二）加减分项目考核方式

1. 考核年度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予以加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0.5 分（加分项目只统计妇联工作情况）。

（1）受到党中央、国务院通报表扬的，每次加 0.2 分。

（2）受到市委、市政府（含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或国家有关部委通报表扬的，每次加 0.1 分。

（3）在市级部门及其以上会议上作经验交流的，每次加 0.1 分。

（4）在《人民日报》《重庆日报》上每刊发 1 篇正面宣传报道：整版加 0.08 分，1/2 版加 0.04 分，1/3 版加 0.03 分，1/4 版加 0.02 分，1/4 版以下或单条的加 0.01 分。在中央电视台、重庆卫视进行正面宣传报道的，专题（如焦点访谈）加 0.05 分，单条加 0.01 分。此项总加分不超过 0.2 分。（备注：网络渠道宣传报道不纳入此项加分）

（5）市领导给予肯定性批示的，每次加 0.1 分。

（6）本区县妇联对此项工作有综合性专项财政资金保障，资金 200 万元以下的不加分，200 万元（含）—500 万元的加 0.1 分，资金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的加 0.2 分，1000 万元（含）以上的加 0.3 分。

2. 考核年度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予以扣分（扣分项目只统计妇联工作情况）。

（1）党中央、国务院对我市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巡视、督导、检查，区县妇联相关工作受到党中央、国务院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0.2 分。

（2）市委、市政府及国家有关部委对我市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巡视、督导、检查，区县妇联相关工作受到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0.1 分。

（3）区县妇联在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中发生重大涉农群体性事件的，每次扣 0.2 分。

（4）区县妇联在考核数据中弄虚作假被查实的，每涉及 1 项指标扣 0.2 分。

三、报送要求

（一）严格对照“引导妇女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发挥积极作用”任务考核清单填写自查评分表，并逐条逐项、实事求是提供有关佐证资料（简要文字表述每个事项落实情况并附图片、信息等）。自查表及佐证资料须经主要领导审核和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鲜章。

（二）自查表及佐证资料务必在 12 月 31 日（星期五）18:00 前报送电子稿，1 月 10 日前寄送纸质件（纸质件一式二份）。

联系人：孙鹏远 67125583

邮 箱：447929939@qq.com

附件：“引导妇女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发挥积极作用”任务
考核清单及自查情况表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2021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引导妇女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
发挥积极作用”任务考核清单及自查情况表

填报单位（签章）：

填报人：

填报时间：

联系方式：

考核内容	考核清单	规定 分值	自查 得分	备注
一、规定任务				
强化组织领导	制定工作方案，强化责任落实，精心设计载体，确保“美丽家园巴渝巾帼行动”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未达标 扣 0.1 分		
培养良好习惯	围绕卫生意识、室内收纳、垃圾分类、村容整洁、庭院打造等内容，开展“巴渝巾帼·美丽我家”农村妇女卫生习惯专题培训。其中主城都市区中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重庆高新区，年开展区级培训活动不少于 2 场；主城都市区其它区、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区县、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区县，年开展区县级培训活动不少于 5 场。	未达标 扣 0.1 分		
创建绿色生活	深化“绿色家庭”创建行动，培育一批“绿色家庭”典型并积极申报创评市级“绿色家庭”，组织实施“最美阳台”“最美庭院”展评活动，创新开展绿色生活宣传实践活动。其中，万州、涪陵、江北、沙坪坝、九龙坡、南岸、北碚、巴南、长寿、永川、璧山、铜梁、荣昌、梁平、武隆、城口、奉节、巫山、石柱、秀山、酉阳、万盛经开区等 22 个区县开展绿色生活宣传实践活动不少于 3 场次，其它区县不少于 2 场次。	未达标 扣 0.1 分		
共筑生态屏障	以“巾帼志愿服务”为抓手，深化开展“巾帼护河·共建生态家园”及“共建美丽家园·春季义务植树”主题活动，发动妇女群众积极参与“爱河、护河、美河”活动和乡村绿化活动，共筑长江生态屏障。所有区县年开展区县级巾帼志愿服务护河及植树活动不少于 3 场。	未达标 扣 0.1 分		

加大工作宣传	依托本级及以上主流媒体和妇联系统新媒体，宣传典型事迹、工作经验，大力营造美丽家园建设浓厚氛围。所有区县在区县级及以上媒体开展宣传不少于2次（所有媒体对同一场活动或同一个典型所做的宣传只算一次）。	未达标扣0.1分		
规定任务自查得分				
二、加分项目（累计加分最高不超0.5分）				
受到党中央、国务院通报表扬		每次加0.2分		
受到市委、市政府（含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或国家有关部委通报表扬		每次加0.1分		
在市级部门及其以上会议上作经验交流		每次加0.1分		
在《人民日报》《重庆日报》上每刊发1篇正面宣传报道：整版加0.08分，1/2版加0.04分，1/3版加0.03分，1/4版加0.02分，1/4版以下或单条的加0.01分。 在中央电视台、重庆卫视进行正面宣传报道的，专题（如焦点访谈）加0.05分，单条加0.01分。 （备注：网络渠道宣传报道不纳入此项加分）		此项总加分不超过0.2分		
市领导给予肯定性批示		每次加0.1分		
本区县妇联对此项工作有综合性专项财政资金保障，资金200万元以下的的不加分，200万元（含）—500万元的加0.1分，资金500万元（含）—1000万元的加0.2分，1000万元（含）以上的加0.3分。				
加分项目自查得分				
三、扣分项目				
党中央、国务院对我市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巡视、督导、检查，区县妇联相关工作受到党中央、国务院通报批评		每次扣0.2分		
市委、市政府及国家有关部委对我市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巡视、督导、检查，区县妇联相关工作受到通报批评		每次扣0.1分		
区县妇联在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中发生重大涉农群体性事件		每次扣0.2分		
区县妇联在考核数据中弄虚作假被查实		每涉及1项指标扣0.2分		
扣分项目自查得分				

